

附件 1

茂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了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以提升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核心，创新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推动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装备支撑。

二、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4 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类范围》中 22 个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的机具。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

用。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机具，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明显位置。

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财政供养人员和年满 80 周岁以上农户不在补贴范围内）

（二）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机具补贴额有调整的，以录入系统时的补贴额度为准）。

2、**省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省、州要求进行补贴。

3、**州级财政资金**。州累加补贴待州级相关政策出台后再执行。

四、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2024 年茂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县 11 个镇。

（二）**资金规模**：中央资金 62 万元，省级资金 12 万元（2023 年省级结余 9 万元，2024 年下达省级资金 3 万元）。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科学技术和

农业畜牧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为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实行**带机申请补贴**，补贴的机具应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方可办理**带机申请补贴**相关手续：

1、办理地点：购买者到茂县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县人民医院对门）进行办理相关事项。

2、所带相关证件：购买者应带所买机具、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提供能够证明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身份的相关材料），所买机具的机打发票。

3、须配合事项：购买者配合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工作人员做好人机合影、发票与铭牌等图片拍摄的痕迹管理工作。

4、购机者需注意事项：

4.1、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进行办理带机申请补贴相关手续。

4.2、严禁他人或经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4.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联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经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同意建设的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的机具，在兑付补贴资金前该机具被系统封闭的（产品违规），相关损失由经销企业或生产厂家承担。

4.4、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购机者购机后应尽快到县农业部门申报补贴，否则由

于补贴标准调整、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

（三）审验公示

1、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2、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3、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

1、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及时完成资金兑付。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2、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3、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权，在购机承诺年限到期后，可依法自主自行处置。

六、部门职责

（一）农业部门职责

县科农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建立专卷；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财政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保障工作，会同县科农局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责

负责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核实购机的真实性，负责补贴信息的张榜公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登记，配合协助对经销网点的日常监管和对经销违规行为的查处。将2024年补贴政策、补贴流

程等在镇政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使群众知晓率达 100%，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公示的相关图片资料报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人：李明洋，联系电话：7461167，邮箱：583753203@qq.com）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

（二）强化公开信息

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联合查处

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直接组织调查。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八、其他事项

本方案从正式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购机者提出的申请按照工作流程全面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报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科农牧部门积极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单位衔接、沟通，随时向州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监督及举报电话：

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7424401

联系咨询投诉电话：

茂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0837-7461167

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

<http://202.61.89.161:13096/MaoXian>

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地址：

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茂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全面落实，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效应，推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发展，特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兰志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成定（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局长）

曾雪梅（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何莹莹（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邬昌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股股长）

夏 波（县综合执法局农业中队）

吴成兵（县人社局信息中心）

任丽君（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王赵润（县科农局财务股股长）

李明洋（县科农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刘茂红（县科农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1 个镇及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何莹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争议的事项，需通过领导小组共同讨论决定后方可实施。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尤其对于监管难度较大，补贴额较大的补贴机具进行核机和监管。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负责购置补贴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建立档案、核查机具等日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

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农机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对农机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人社局信息中心负责协助做好“一卡通”系统授权及系统使用人员的变更调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通过阿坝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顺利发放。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农户购机申请、机具核查、所购农机使用情况监督、落实村级和乡镇的公示公开。